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于主恩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4  
電子信箱：ay177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530397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部門人工智慧應用參考手冊1份 (41667989\_1153039724\_1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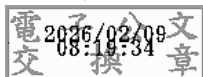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數位發展部「公部門人工智慧應用參考手冊」1份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5年2月6日府授資創字第11501059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各機關善用人工智慧（Artificial Intelligence，下稱 AI）技術解決業務痛點，數位發展部參酌國際間陸續頒布之AI相關指引及指南文件，編製旨揭手冊，並於114年試辦一年後，依實務執行回饋修訂完竣，現已公告於數位發展部官網（連結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6Bx>），提供各單位參考運用。
- 三、另如對旨揭手冊有相關精進建議，請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至ai\_playbook@moda.gov.tw，供數位發展部後續研析調整參考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各科室（臺北市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除外）（含附件）



大直國小 1150209



\*RGAA1153000852\*